

贵州省遵义市水文水资源局2025年政务信息系统运维---中小河流视频
系统维护（二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DB

采 购 人：贵州省遵义市水文水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7-04

贵州省遵义市水文水资源局2025年政务信息系统运维——中小河流视频系统维护（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遵义市水文水资源局2025年政务信息系统运维——中小河流视频系统维护（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GECC-2025-027-01

项目名称：贵州省遵义市水文水资源局2025年政务信息系统运维——中小河流视频系统维护（二次）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DB

预算金额（元）：11359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1135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省遵义市水文水资源局2025年政务信息系统运维——中小河流视频系统维护（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35900.00

简要规格描述：遵义市辖区内站点链路传输网络服务、视频监控设备运维、站点状态巡检巡查运维。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12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供应商需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需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据；3.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未被列入以上名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5日至2025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5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遵义市水文水资源局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东欣大道28号2栋

传真：/

项目联系人：姚工

项目联系方式：0851-282236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大道194号苑林星月湾K栋801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赵工

项目联系方式：177859657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17785965791

贵州省遵义市水文水资源局2025年政务信息
系统运维---中小河流视频系统维护（二
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遵义市水文水资源局2025年政务信息系统运维——中小河流视频系统维护（二次）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DB
采购内容	遵义市辖区内站点链路传输网络服务、视频监控设备运维、站点状态巡检巡查运维。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省遵义市水文水资源局 项目联系人：姚工 联系电话：0851-28223685 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东欣大道28号2栋。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7785965791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大道194号苑林星月湾K栋801室。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u>否</u> 。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1135900.00</u>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1135900.00</u> 元。
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 <u>否</u> 。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u>/</u> 。
投标报价	报价说明：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政策扶持	<p>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否</u>。</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内容为：<u>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企业划分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中的“附表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p> <p>3.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p> <p>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p>
投标保证金	<p>(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①保证金缴纳金额：大写：<u>壹万元整</u>小写：(¥ <u>10000.00</u> 元)</p> <p>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开采购公告</p> <p>(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p> <p>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p> <p>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2022版)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p> <p>(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2022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p>

	<p>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p> <p>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p> <p>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p> <p>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p> <p>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p> <p>③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p> <p>②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p> <p>④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p>
<p>次） 响应文件</p>	<p>（1）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进行加密、签章。</p> <p>（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p>

	<p>交易公共服务平台。</p> <p>(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 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p> <p>(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 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技术保障电话: 18785066386)。</p>
<p>开标时间、地点</p>	<p>(1) 开标时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p> <p>(2) 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 guizhou.gov. cn),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 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 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p>
<p>开标程序</p>	<p>(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①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 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p> <p>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 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 视为撤销投标文件。</p> <p>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 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 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 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 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 继续开标进程。</p> <p>⑤确认报价后,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p>

	<p>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⑦开标结束。</p> <p>(2) 特别提示：</p> <p>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1至2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p> <p>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p> <p>a.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p> <p>b.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c.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p> <p>d.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e.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f. 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p> <p>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p>
评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履约保证金	<p>是否需要提交：是。</p> <p>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具备担保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担保函。中标供应商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并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前提交履约担保。</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中标合同金额的10%收取。</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完全履行后，需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进行合同事项是否完成、完成的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如果核实中标供应商已经全面履行合同，采购人启动履约保证金退还程序。</p>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 以本项目贵州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预算价为基数，

	<p>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费率的取费标准规定计算计取，金额为<u>15000.00</u>元，向中标人收取。</p> <p>(2) 支付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p> <p>(3) 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火车站支行</p> <p>账 号：52050141383600000002</p>
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响应文件的编制	投标响应文件以专业电子编制工具制作，工具提供格式与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电子编制工具为准。

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是

二、交纳金额

壹万元整(¥10000.00元)。

三、交纳方式

(1)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地点：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收取投标保证金开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号：0109001400000182-0002。

(2)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
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注：①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
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②应在投标文件
中提交投标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复印件，投标时还须单独提交投标保函/担保/保险等
凭证原件(单独提交的投标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原件无须密封))

注：1)各投标人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省中心交易平台的“企
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
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
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2)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0试运行版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
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 2020试运行版中绑定要投标的
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3)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
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您可在中心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

4)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5)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经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T+2个工作日到账。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三、递交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①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进行加密、签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②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响应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三、开标流程

1. 会议准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完成开标环境配置，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2.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3. 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应对开标系统提取的投标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4. 开标记录表：投标供应商在确认投标内容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此开标记录表将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内公开。

5. 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开标结果确认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标系统点击开标结束。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须即刻将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的移交资格审查人员。

注：1、开标异议：投标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内容不正确的，可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2、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开标无法进行等情况的，按交易平台管理机构相关预案（或办法）处理。

3、开标过程中，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出现停电、断网等情况导致无法登陆交易平台、无法开标的，按交易平台管理机构相关预案（或办法）处理。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初步审查：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会依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初步审查表》中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三)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投标人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四)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 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投标人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 投标人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投标人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第七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成交）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中标（成交）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 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大道194号苑林星月湾K栋801室。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7785965791

3. 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以本项目贵州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预算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费率的取费标准规定计算计取，金额为15000.00元，向中标人收取。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或代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账号：5205014138360000000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火车站支行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还时间

(一)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退还。

(二)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投标人申请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站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办事指南》申请退保。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3. 中标投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4. 违反《投标申请书》有关条款的；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遵义市水文水资源局2025年政务信息系统运维---中小河流视频系统维护（二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13590 0.00	元	是	<p>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遵义市水文水资源局2025年政务信息系统运维---中小河流视频系统维护（二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DB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遵义市水文水资源局2025年政务信息系统运维---中小河流视频系统维护（二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服务范围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要求
1					
2					
3					
4					
5					
6					
7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要求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DB

项目名称：贵州省遵义市水文水资源局2025年政务信息系统运维---中小河流视频系统维护（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遵义市水文水资源局2025年政务信息系统运维---中小河流视频系统维护（二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DB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遵义市水文水资源局2025年政务信息系统运维---中小河流视频系统维护（二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135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需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的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据。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未被列入以上名录)。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8	其他资格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符合第五章第二节的商务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内容。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子信息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具有电子信息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5 分，没有提供得 0 分。</p> <p>注：上述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提供投标人为其在2024年6月以后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缴纳社保单位须与投标供应商单位一致。不提供不得分。</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项目组成员	<p>1、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人数20人的得5分，每额外增加1人得1分。本小项满分15分。</p> <p>2、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中，每1人具有电子信息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本小项满分15分。</p> <p>注：1.项目组成员人数以“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载明记录为准。</p> <p>2.上述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提供投标人为其在2024年6月以后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缴纳社保单位须与投标供应商单位一致。不提供不得分。</p>	30.00
	3	企业业绩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视频监控项目或类似互联网专线传输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20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p>	20.00
	4	技术服务承诺	<p>(1) 供应商书面承诺在链路安装实施等操作时保证系统运行不受任何影响的得5分；</p> <p>(2) 供应商书面承诺：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的得5分；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的得2分；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的得1分。</p> <p>注：承诺格式自拟。</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服务能力	<p>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遵义市15个区县均具有自有的运维服务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承诺中标后10个工作日之内成立自有维护服务机构的得5分。</p> <p>注：证明材料或承诺函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5.00
技术评审	1	项目服务方案	<p>项目服务方案至少包含：项目整体网络建设及规划、服务内容、网络拓扑图：</p> <p>1、方案完整，架构完善，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对项目有促进作用的，得5分；</p> <p>2、方案较完整，架构较完善，比较全面科学，对项目执行有一定帮助的，得3分；</p> <p>3、方案完整程度一般，架构不够完善，缺乏科学性，内容欠缺较多得1分；</p> <p>4、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为0分。</p>	5.00
	2	资源配备方案	<p>资源配备方案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备品备件、专业知识等：</p> <p>1、方案完整，架构完善，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对项目有促进作用的，得5分；</p> <p>2、方案较完整，架构较完善，比较全面科学，对项目执行有一定帮助的，得3分；</p> <p>3、方案完整程度一般，架构不够完善，缺乏科学性，内容欠缺较多得1分；</p> <p>4、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为0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安全体系建设及安全保障措施	安全体系建设及安全保障措施至少包含：安全体系建设内容、安全保障措施： 1、方案完整，架构完善，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对项目突发事件有预见性，对项目执行有促进作用得5分； 2、方案较完整，架构较完善，比较全面，科学，有一定的预见性，对项目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得3分； 3、方案完整程度一般，架构不够完善，缺乏科学性，无预见性，对项目无促进作用，内容欠缺得1分； 4、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为0分。	5.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p> <p>(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p> <p>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p> <p>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p> <p>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 (1-扣除率)</p> <p>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10.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正文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分表：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 的扣除 (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 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

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十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二)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十三)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运维服务清单：

1. 站点链路传输网络租赁服务。
2. 站点视频监控设备运维服务。
3. 站点状态巡检巡查运维服务。

二、运维服务需求

〈一〉站点链路传输网络租赁服务

1. 服务需求：

为全市77站水文系统视频采集站点提供专网传输服务，通过该链路传输服务，将站点内视频监控数据回传至遵义市水文局，由遵义市水文局通过专网传输将数据回传至省水文局，站点清单详见表1站点链路传输网络租赁服务清单。因站点遍布遵义市、分布范围广，故服务提供商须有属地自有运维队伍，保障链路传输网络的可用性、稳定性、维护及时性。

2. 运维标准指标：

①整体要求：在服务期内，做到如下防护保障要求：1、人防层面。全市所有各县（市、区）提供7×24远程技术支撑服务，在部分村组实现服务站属地管理制度，能保证故障维护的及时性。发生故障后能够实现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达到现场（如遇不可抗力需第一时间与属地分局联系沟通），城区内线路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12小时，郊区及其他线路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若规定时间内未能处理完毕，影响到业务正常运行的，要及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以便采取应急措施；2、技防层面。针对全市站点链路传输网络，提供7×24小时网络故障监控，通过各类业务监控平台及系统实现故障的实时监控，主动发现业务故障类型及初步原因，确保数据能正常回传至遵义市水文局及省水文局，为站点链路业务及时恢复提供故障处理思路及方向。

②技术要求：1. 为保证站点数据传输安全性与稳定性，链路方式采用专线专网方式进行网络接入，提供网络传输拓扑图，提供上下行对称带宽，水文站点带宽为20M，2. 汇聚点带宽为500M；2. 网络传输质量（如传输时延、包丢失率、包误差率等）应符合如下要求：网络时延上限值为400ms，时延抖动上限值为50ms，丢包率上限值为 1×10^{-3} ，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1×10^{-4} 。

③报告要求：为保证实时掌握全市站点链路传输可用，按月提供全市站点链路运维报告，包含：全市站点整体上线率、每个站点运行情况等。

表1 站点链路传输网络租赁服务清单

序号	线路类型	带宽	用途	链路起始地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楚米	条	1	
2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乌江渡（三）	条	1	
3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鲤鱼塘	条	1	
4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赤水	条	1	
5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长沙	条	1	
6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五家院子	条	1	
7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长坝	条	1	
8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凤冈	条	1	
9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九节滩	条	1	
10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湘江	条	1	
11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观音阁	条	1	
12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高桥	条	1	
13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湄潭中心站	条	1	
14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茅台	条	1	
15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旺草	条	1	
16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松坎（三）	条	1	
17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桐梓	条	1	
18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沙坝	条	1	
19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二郎坝	条	1	
20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余庆	条	1	
21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大白塘	条	1	
22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新民（渣渡）	条	1	
23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三星场（黄鱼塘）	条	1	
24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小溪	条	1	
25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黄鳝田	条	1	
26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一碗水	条	1	
27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石板	条	1	
28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大同	条	1	
29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风溪口	条	1	
30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玉溪	条	1	
31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河口	条	1	
32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蒲水	条	1	
33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石径	条	1	
34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长河坝	条	1	
35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巷口	条	1	
36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混子场	条	1	
37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营盘	条	1	
38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龙家	条	1	
39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复兴	条	1	

序号	线路类型	带宽	用途	链路起始地点	单位	数量	备注
40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盐津	条	1	
41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白杨湾	条	1	
42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两河口（上）	条	1	
43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五马	条	1	
44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九仓	条	1	
45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枳坝	条	1	
46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毛家塘	条	1	
47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新站	条	1	
48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周市	条	1	
49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木瓜	条	1	
50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夜郎	条	1	
51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羊蹬	条	1	
52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二郎	条	1	
53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查台	条	1	
54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黄都	条	1	
55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洋岗	条	1	
56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周家河	条	1	
57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长期	条	1	
58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程寨	条	1	
59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太平	条	1	
60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觉林	条	1	
61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两河口	条	1	
62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小雅	条	1	
63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小米庄	条	1	
64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马河坝	条	1	
65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黄鳝田（新）	条	1	
66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道真中心站	条	1	
67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新蒲中心站	条	1	
68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桐梓中心站	条	1	
69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许洋水库水面实验蒸发站	条	1	
70	数据专线	500M	站点传输	汇聚点	条	1	
71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余庆（四）	条	1	
72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蜂岩	条	1	
73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镇南	条	1	
74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浞水	条	1	
75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绥阳	条	1	
76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务川	条	1	
77	数据专线	20M	站点传输	习水	条	1	

〈二〉站点视频监控设备运维服务

1. 服务需求：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如下：①主要针对全市77站水文系统视频采集站点，视频监控相关设备运行状态检修、部分设施设备的维修或更换，站点清单详见表2。②根据全市水文视频站点视频监控相关设备历年运维情况，本项目需提供一批备品备件及相关材料，用于运维期内全市水文视频站点视频监控相关设备更换、升级及安装。

本项目所称的视频监控相关设备及材料指各视频站点用于采集、存储、传输视频图像所使用的硬盘录像机、智能硬盘录像机、夜视球机、8TB硬盘、网络交换机、安防智能终端、智能枪型摄像机，以及41个站点设备升级所需要机柜和相关材料、3个新建站点安装及所需材料。（41个设备升级站点和3个新建站点详见表2。）

2. 服务标准指标：

①整体要求：在服务期内，针对站点内视频监控设备运行维护包含如下内容：检查监控设备画面能否正常调看、视频监控设备电力供应是否正常、监控设备支架支臂是否损坏、监控设备是否老化、站点内视频监控线路维护、定期远程巡检巡查、视频监控设备维修与更换；如遇视频监控相关设备达到报废年限，设备故障且无法维修以及其他需要更换设备的情况，须根据视频设备技术参数表要求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更换。及时解决运行维护中遇到的问题，如若超出解决范围能力时，承诺积极配合相关方进行解决。

②周期要求：站点视频监控设备执行每月一次的巡检巡修，所有视频监控终端每半年上门保养一次。

③报告要求：针对全市站点所有视频监控设备进行巡检巡修，出具每月巡检巡修报告，每半年出具上门保养记录。

〈三〉站点状态巡检巡查运行维护

1. 服务需求：

针对站点状态巡检巡查运行维护包含如下内容：遵义市77站水文系统视频采集站点，专网传输保障系统状态巡检巡查、站点基础设施设备及线路巡检巡查、站点内部网络传输巡检巡查、站点日常巡检巡查日志完善及站点整体运行状况巡检巡查。

2. 服务标准指标：

①整体要求：在服务期内，针对站点状态巡检巡查运行维护包含如下内容：检查站点内电力系统是否运行正常，简单故障自行处理，如若复杂情况及时联系属地市州局；检查站点内基础设施设备是否运行正常，外部链路传输线路与内部视频监控传输线路是否正常，站点内专业水文设备部分由其他项目负责，不在此运维部分；站点网络传输是否运行正常；站点日常巡检巡查记录完善，以每个站点为单位，制作相应的巡检巡查手册，登记并记录巡查时间、巡查人员、站点状态及巡查结果等内容。

②巡检要求：在服务期内，针对站点状态巡检巡查运行维护项目，每月派专人前往站点进行实地巡查巡检，根据巡查巡检的结果，解决巡查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如若不能当场解决的，及时联系所属市局并报备情况。

③报告要求：以月为单位，按月输出站点的巡查巡检报告。

表2 遵义市77个站点清单

序号	站点	站址	备注
1	楚米	遵义市桐梓县楚米镇元田村	设备升级
2	乌江渡（三）	遵义市播州区乌江镇盐仓坝村	
3	鲤鱼塘	遵义市播州区铁厂镇河西村	
4	赤水	遵义市赤水市中街道河滨西路	
5	长沙	遵义市赤水市长沙镇长沙村	
6	五家院子	遵义市道真县玉溪镇土城村	
7	长坝	遵义市道真县旧城镇长坝村	
8	凤冈	遵义市凤冈县龙泉镇文峰村	
9	九节滩	遵义市汇川区礼仪镇沿红村	
10	湘江	遵义市红花岗区长征镇雷打岩村	
11	观音阁	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庙脚村	
12	高桥	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和新村	
13	湄潭中心站	遵义市湄潭县湄江镇东南村	
14	茅台	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西苑路	
15	旺草	遵义市绥阳县旺草镇古楼村	
16	松坎（三）	遵义市桐梓县松坎镇三元村	
17	桐梓	遵义市桐梓县娄山街道鞍山村	设备升级
18	沙坝	遵义市务川县都濡镇接官坪村	设备升级
19	二郎坝	遵义市习水县二郎镇巴滩村	
20	余庆	遵义市余庆县白泥镇环城村	
21	大白塘	遵义市习水县程寨乡印江村	设备升级
22	新民（渣渡）	遵义市播州区新民镇龙丰村	
23	三星场（黄鱼塘）	遵义市播州区西平镇河西村	
24	小溪	遵义市凤冈县蜂岩镇小河村	
25	黄鳝田	遵义市凤冈县王寨乡官塘村	设备升级
26	一碗水	遵义市务川县柏村镇石丫子村	
27	石板	遵义市播州区鸭溪镇乐理村	设备升级
28	大同	遵义市赤水市大同镇大同社区	设备升级
29	风溪口	遵义市赤水市复兴镇复兴村	设备升级
30	玉溪	遵义市道真县玉溪镇桑木坝村	设备升级
31	河口	遵义市道真县三桥镇桥塘村	设备升级
32	蒲水	遵义市凤冈县进化镇凌云村	
33	石径	遵义市凤冈县石径乡宏丰村	
34	长河坝	遵义市播州区新舟镇沙滩村	
35	巷口	遵义市红花岗区巷口镇沙坪村	设备升级

36	混子场	遵义市汇川区沙湾镇混子村	设备升级
37	营盘	遵义市汇川区高坪镇双江村	设备升级
38	龙家	遵义市湄潭县抄乐乡群星村	设备升级
39	复兴	遵义市湄潭县永兴镇永兴桥村	设备升级
40	盐津	遵义市仁怀市盐津街道核桃湾村	设备升级
41	白杨湾	遵义市仁怀市盐津街道梅子坳村	设备升级
42	两河口（上）	遵义市仁怀市美酒河镇顺河村	设备升级
43	五马	遵义市仁怀市五马镇街道	
44	九仓	遵义市仁怀市九仓镇九仓村	
45	枳坝	遵义市绥阳县枳坝镇枳坝村	设备升级
46	毛家塘	遵义市绥阳县黄杨镇群裕村	设备升级
47	新站	遵义市桐梓县新站镇山坡村	设备升级
48	周市	遵义市桐梓县高桥镇高桥村	设备升级
49	木瓜	遵义市桐梓县木瓜镇木瓜村	设备升级
50	夜郎	遵义市桐梓县新站镇蒙渡村	设备升级
51	羊蹬	遵义市桐梓县羊磴镇苦楝村	设备升级
52	二郎	遵义市桐梓县官仓镇马孔村	设备升级
53	查台	遵义市桐梓县夜郎镇查台村	设备升级
54	黄都	遵义市务川县黄都镇街上	设备升级
55	洋岗	遵义市务川县涪洋镇洋岗村	设备升级
56	周家河	遵义市务川县濯水镇复兴村	设备升级
57	长期	遵义市习水县三岔河乡顺江村	设备升级
58	程寨	遵义市习水县东皇镇黄木坪村	设备升级
59	太平	遵义市习水县醒民镇醒民村	设备升级
60	觉林	遵义市余庆县松烟镇觉林村	设备升级
61	两河口	遵义市余庆县白泥镇桂花村	设备升级
62	小雅	遵义市正安县小雅镇福坝村	设备升级
63	小米庄	遵义市正安县瑞溪镇小米村	设备升级
64	马河坝	遵义市正安县芙蓉江镇马河村	设备升级
65	黄鱗田（新）	遵义市凤冈县王寨乡官塘村	
66	道真中心站	遵义市道真县玉溪镇桑木坝村	
67	新蒲中心站	遵义市新蒲新区滨湖社区	
68	桐梓中心站	遵义市桐梓县燎原镇石门路130号	
69	浒洋水库水面实验蒸发站	遵义市播州区乐山镇浒洋水村山背后组	
70	汇聚点	遵义市红花岗区富华社区	
71	余庆（四）	遵义市余庆县白泥镇环城村	
72	蜂岩	遵义市凤冈县王寨乡王寨村	设备升级
73	镇南	遵义市务川县镇南镇街上	设备升级
74	浞水	遵义市务川县浞水镇街上	设备升级
75	绥阳	遵义市绥阳县洋川街道民兴村园音寺	新建
76	务川	遵义市务川县丹砂街道杨村社区杨村组	新建
77	习水	遵义市习水县杉王街道黑鹿社区九龙中路	新建

〈四〉服务期内由中标人提供符合表3名称对应数量的产品设备、符合表4备品备件设备技术参数的相关产品设备服务供采购人使用，服务期结束后以下产品设备归采购人所有。

表3 备品备件清单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硬盘录像机	台	38			
2	智能硬盘录像机	台	6			
3	夜视球机	台	30			
4	8TB 硬盘	台	55			
5	网络交换机	台	48			
6	安防智能终端	台	1			
7	智能枪型摄像机	台	10			

表4 备品备件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	参数
1	硬盘录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低于3个SATA接口，可满配12TB硬盘 不低于2个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输入带宽：≥128Mbps，输出带宽：≥256Mbps 接入能力：8路H. 264、H. 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设备具有不低于1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1个CVBS接口，支持3组异源输出，每组输出可独立配置全局音频预览。 接入警戒摄像机，支持对IPC的声音和闪光参数进行配置，支持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事件联动一个或多个IPC的声光报警，可以对声光联动一键撤防 支持OTA升级功能，支持手动检查和设备自动检查云端升级包，自动升级，支持云端定向升级发布包，可根据设备序列号范围推送指定的升级包 支持本地和远程进行IPv6配置，IPv6支持设置多种模式：路由公告、自动获取、手动配置；支持以IPv6方式接入IPC进行预览、参数配置、报警接收和展现、语音对讲、IPC列表导入、IP地址冲突检测等功能 支持将设备日志上传到日志服务器，可配置日志服务器IP地址和端口
2	智能硬盘录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2个10M/100M/1000Mbps网口 输入带宽≥128Mbps，输出带宽≥256Mbps 支持不低于16路H. 264、H. 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不低于1个硬盘接口 支持人脸识别、人数统计、非机动车识别、机动车识别、周界防范、烟雾火点、水位识别等算法 支持导入视觉大模型进行分析，支持视频分析、图片分析、图片二次分析过滤 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 在告警断网续传功能启用后，支持告警事件在断网恢复后继续向中心平台发送，断网时间段内的告警事件不丢失。
3	夜视球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00万25倍智能球机，传感器类型不低于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内置GPU芯片 支持三种智能资源切换：Smart事件、道路（河道）监控、人脸抓拍 支持最大2560 × 1440 @30 fps高清画面输出 采用双sensor架构，支持超宽光谱感光成像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

		<p>7. 支持不低于25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p> <p>8. 支持光学透雾技术，提升画面透雾效果</p> <p>9. 红外照射距离：$\geq 200\text{m}$</p> <p>10. 设备红外光利用率不小于80%</p> <p>11. 摄像机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视频图像和彩色视频图像，并可对这两路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p> <p>12. 防护：$\geq \text{IP67}$，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重量：6.5 Kg 功耗：最大功耗42 W（其中加热最大功耗8W，红外灯最大功耗12 W） 防护：IP67，6000V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p>
4	8TB硬盘	<p>1. 8TB容量，3.5英寸 SATA 3.0接口，7200RPM</p> <p>2. 具备256MB缓冲区</p> <p>3. 年度工作负载等级最低要求为550TB/年</p> <p>4. MTBF可达2,000,000小时</p>
5	网络交换机	<p>1. 支持≥ 16个10/100/1000 Mbps自适应以太网端口；</p> <p>2. 交换容量：≥ 32 Gbps；</p> <p>3. 包转发率：≥ 23.81 Mpps；</p> <p>4. 符合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标准；</p> <p>5. 可提供6 KV的端口防浪涌保护；</p> <p>6.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p> <p>7. 低功耗。</p>
6	安防智能终端	<p>1. 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千兆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可接入RS485键盘）、1个eSATA接口；具有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4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8块SATA接口硬盘；</p> <p>2. 可接入1T、2T、3T、4T、6T、8T、10T、12TB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p> <p>3.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256Mbps，最大存储带宽256Mbps，最大转发带宽160Mbps</p> <p>4. 可同时解码输出32路2MP、H.265编码、25fps、1920×1080格式的视频图像</p> <p>5. 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p> <p>6. 支持本地和远程进行IPv6配置，IPv6支持设置多种模式：路由公告、自动获取、手动配置；支持以IPV6方式登录、取流、配置、检索等功能；</p> <p>7. 可定期自动检测样机版本，检测到版本更新时，可提示是否进行在线升级；</p>
7	智能枪型摄像机	<p>1. 要求需具备400万像素，在2560x1440@25fps下分辨率可达到1400TVL；</p> <p>2. 靶面尺寸为1/2.7英寸；</p> <p>3. 信噪比不小于55dB，支持红外补光、白光补光，有效补光距离均能达到30m</p> <p>4. 摄像机应能在额定电源电压 DC12V的$\pm 25\%$范围内正常工作，且支持POE供电</p> <p>5. 内置1个麦克风，1个RJ45网络接口</p> <p>6. 需支持IP66防尘防水。</p>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12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要求，并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三、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要求为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提交《贵州省遵义市水文水资源局 2025 年政务信息系统运维——中小河流视频系统维护》服务方案给甲方。经甲方审查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服务方案正本二份，并向甲方出具相应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站点链路传输服务开通点位达到 100%，乙方提交链路传输服务开通确认书，乙方提供合同附件清单中采购的设备，经开箱验收合格后提供验收单和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材料审核无误后，乙方发起支付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 2025 年 12 月底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下一阶段运维服务方案和计划并经甲乙双方共同评定满足年度运维服务质量后，乙方发起支付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五、履约保证金

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收取。

六、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

1、开标后，采购人有权进一步核实投标人提交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响应采购人该要求，如不响应该要求或发现有弄虚作假，采购人将报财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中标供应商出现违规违约（合同条款中约定）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

4、为确保本项目质量和安全，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如出现转包或分包，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采购合同，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及按违约处理。

5、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节 图纸附件

/

贵州省遵义市水文水资源局2025年政务信息
系统运维---中小河流视频系统维护（二
次）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服务期：12 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满足“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内容	
2	验收标准、规范：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要求，并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3	服务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范围要求为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		
4	付款方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收取。		
6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7	其他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投标供应商及评标专家理解采购文件。

第六章 合同条款

贵州省遵义市水文水资源局 2025 年政务信息系统运维 ---中小河流视频系统维护

合 同

(本合同为提供的参考模板，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贵州省遵义市水文水资源局 2025 年政务信
息系统运维---中小河流视频系统维护

发包人：贵州省遵义市水文水资源局

承包人：

时 间： 2025 年 月

甲方（发包人）： 贵州省遵义市水文水资源局

乙方（承包人）：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贵州省遵义市水文水资源局 2025 年政务信息系统运维---中小河流视频系统维护（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 产品及服务标的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标的产品采购、安装及站点链路传输网络、监控设备及日常巡查运维服务：

1. 站点链路传输网络服务，包括 20M 线路 76 条，500M 线路 1 条。
2. 站点视频监控设备运维服务。
3. 站点状态巡检巡查运维服务。

二、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 （¥ 元），合同总金额采取总价包干方式，为含税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三、 款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提交《贵州省遵义市水文水资源局 2025 年政务信息系统运维---中小河流视频系统维护服务方案》给甲方。经甲方审查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服务方案正本二份，并向甲方出具相应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整（¥ 元）。
2. 站点链路传输服务开通点位达到 100%，乙方提交链路传输服务开通确认书，乙方提供合同附件清单中采购的设备，经开箱验收合格

后提供验收单和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材料审核无误后，乙方发起支付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 元整（¥ 元）。

3. 2025 年 12 月底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下一阶段运维服务方案和计划并经甲乙双方共同评定满足年度运维服务质量后，乙方发起支付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 元整（¥ 元）。

四、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1 年。

五、 服务质量要求

1. 站点链路传输网络服务：

(1) 发现故障后能够实现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达到现场（如遇不可抗力需第一时间与遵义局联系沟通），城区内线路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郊区及其他线路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若规定时间内未能处理完毕，影响到业务正常运行的，要及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2) 网络传输质量应符合如下要求：网络时延上限值为 400ms，时延抖动上限值为 50ms。

2. 站点视频监控设备运维服务：

(1) 站点视频监控设备执行每日在平台上进行巡查，每月一次的巡检巡修，所有视频监控终端每半年上门保养一次，每月巡检巡修报告，每半年出具上门保养记录。

(2) 备品备件要求：硬盘录像机 38 台；智能硬盘录像机 6 台；夜视球机 30 台；8TB 硬盘 55 台；网络交换机 48 台；安防智能终端 1 台；智能枪型摄像机 10 台。

(3) 本项目含预计 41 个站点设备升级所需要机柜及相关材料和 3

个站点安装及所需材料。

3. 站点状态巡检巡查运维服务：

每月一次派专人前往站点进行实地巡查巡检，根据巡查巡检的结果，解决巡查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如若不能当场解决的，及时联系遵义市水文局并报备情况，以月为单位，按月输出站点的巡查巡检报告。

六、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在使用链路传输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性问题和故障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的分公司申告。

2.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链路传输服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乙方的链路传输服务资源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相关费用。

4. 甲方负责全天 24 小时提供链路传输服务所需的电源和安装设备所需的场地，保证场地的温度、湿度符合设备安装要求，并负责链路传输服务工程协调工作。

5. 甲方在使用期内有权要求对乙方提供的链路传输服务进行测试，测试由甲乙双方技术人员或甲方要求的第三方共同完成。

6. 乙方在保证质量和服务的情况（非乙方过错），甲方在协议期内及时支付约定款项且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

7.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通确认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签章确认，也未提出合理书面异议的，视为链路传输服务已开通，计费以开通确认书载明的计费之日算起的 12 个月。

七、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乙方的政企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2. 乙方负责提供开通链路传输服务所需的端到端连接设备。
3. 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链路传输服务。
4. 当甲方站点因办公地址变迁、数据机房迁移等原因需进行服务变更时，应向乙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乙方回复服务变更成本报告，甲方认可后由乙方进行服务变更实施，服务变更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建立和完善链路传输服务的相关资料。
6. 乙方市级客户经理或服务热线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故障咨询及故障申报服务，重保期间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撑服务，并负责甲方申报故障的全程维护处理。
7. 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工程实施中的相关问题，在协调处理中应符合本协议中规定的条款。

8. 乙方负责备品备件设备更换、站点设备升级及安装工作。

八、 运维考核

（一）运维内容及要求

1. 站点链路传输网络服务：链路传输服务开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链路传输服务开通确认书，以甲方在开通确认书上签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2. 站点视频监控备品备件：本合同中，备品备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核实确认数量、外观、包装、品牌、规格及型号无误后，视为验收合格，并甲乙双方签署备品备件设备开箱验收单。
3. 站点状态巡检巡查运维服务：按照合同要求，按月输出站点的巡查巡检报告。

（二）考核指标

1. 站点链路传输网络服务：

1.1. 汇聚线路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站点线路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1.2. 汇聚线路故障恢复时间超过 12 小时，每超过一个小时扣 1 分，站点线路故障恢复时间超过 24 小时，每超过一个小时扣 1 分。

2. 站点视频监控设备运维服务：

考核包含如下内容：定期远程巡检巡查、检查监控设备画面能否正常调看、视频监控设备电力供应是否正常、监控设备是否老化、站点内视频监控线路维护、视频监控设备维修与更换等。根据实际巡查和维护情况给分。

3. 站点状态巡检巡查运维服务：

乙方每月进行站点状态巡检巡查运维工作，并将站点状态巡检巡查运维情况记入当月运维月报，并由乙方向甲方遵义水文局进行站点巡检巡查运维服务工作汇报，如双方无异议，则进行站点巡检巡查运维服务月报盖章、签字确认，当月站点巡检巡查运维服务工作视为考核合格。

（三）其他要求

1. 考核频次以月为单位，由用户单位遵义市水文局对照考核评分标准，对当月链路和运维服务打分。经用户单位、运维单位确认无异议后盖章生效。作为年度运维工作总结评定的支撑材料。

2. 考核档次分三档，95（含）分以上为优秀，90-95（不含）分为良好，85-90（不含）分为合格，85（不含）分以下不合格。如当月考评出现 85 分（不含）以下情况，根据项目投标文件中该类运维内容单站报价金额，扣除月运维费用。运维期结束统一结算，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九、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即：¥____元（大写：____元整），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履约保函或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从工作经费中优先扣除。运维到期后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后，甲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履行义务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用于折抵违约金、赔偿金或相关维修、维护等费用。

十、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不得擅自复制或修改甲方的技术文档、不得擅自避开或破坏甲方为保护知识产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等。

2.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产品、工作成果、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等），乙方保证甲方不因使用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承担相关侵权责任。如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或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或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因乙方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或纠纷，导致甲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或受到其他损害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承担其他责任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 保密条款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协

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协议的内容、所有根据本协议从对方取得的信息或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双方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人（需要知道该信息的本协议双方的雇员除外），并不得用于本协议明确列出的用途之外的其它目的，否则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3. 本条规定不包括在本协议谈判之前对方已经拥有的信息、公众已经知晓或者在未来时间非因违反本条规定而成为公众知晓的信息、或为遵守适用的法律或法庭裁决而提供的信息。

4. 双方应确保相关雇员知悉保密规定。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本协议终止后，双方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十二、 安全生产

1. 乙方应当取得相关资质或其他行政许可。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证其指派的工作人员为熟练工并持有相关资质。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国家安全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损害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造成自身损害或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

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权利义务转让

乙方不得通过转让方式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十五、 转包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通过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业务转包第三人实施。

十六、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符合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条件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
 - (2) 国家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合同须作相应修改的。
3. 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在对方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没有改正为全面履行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4. 一方只主张违约责任，没有主张解除合同的，合同应当继续履行。一方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对解除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向法定机关提出，否则，视为对解除无异议。
5. 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约定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十七、 违约责任

1.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之外，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用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其他费用等全部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期限逾期向甲方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的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乙方逾期达 30 日及以上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年度运维服务质量评定中达不到甲方要求，未达标的或未通过甲方验收评定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尾款，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损失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业务分包、转包第三人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6. 质保期限内，对交付的产品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维修、维护等义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5%；因乙方不履行法定、约定的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维修、维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标的产品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保证其交付甲方的标的产品是约定的正规产品，而非其他假冒、仿冒的产品；乙方保证其交付的产品、工作成果取得相应的知识产权或使

用许可，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保证其交付甲方的产品没有擅自进行加密处理，甲方一经发现乙方对其交付的产品实施加密处理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本条款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十九、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十、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按照项目需求，甲乙双方经协商共同编制《贵州省遵义市水文水资源局 2025 年政务信息系统运维—中小河流视频系统维护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网络组网方案、运维服务要

求等细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2.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生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时间：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次)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贵州省遵义市水文水资源局（章）

地址： 遵义市红花岗区东欣大道 2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住所地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贵州省遵义市水文水资源局 2025 年政务信息系统运维---中小河流视频系统维护

项目地址：遵义市红花岗区东欣大道 28 号

甲方：贵州省遵义市水文水资源局

乙方：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甲方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监督单位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承包人五年内不得进入本单位招标投标市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就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廉政合同为主合同的附件，自主合同盖章签字后同时生效，并终身有效。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自导）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3.2.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2.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3.2.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3.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投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3.2.8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3.3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	响应性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4.2	技术响应表及商务响应表
4.3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4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4.5	声明与承诺
4.5.1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4.5.2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4.5.3	银行保函承诺书
4.5.4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4.6	服务整体方案
4.7	优惠性政策情况
4.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7.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4.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4	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工作量	其他	投标报价（元）/费率
1					
2					
.....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九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1.2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源配置	单位	数量	单年报价（元）	服务期总报价	备注
1	人员	管理类：					
		技术类：					
		服务类：					
						
2	材料	材料1					
		材料2					
						
3	专 用 机 具						
...	其他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服务内容组成部分的报价。

2. “报价明细表”各项服务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 资格审查资料

2.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XXXXXXX）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反面</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2.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2.1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2.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2.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据；（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据。

特别情况：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据，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2.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 合同履行设备保障体现

履约设备保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自有/租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投标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设备的所属证明文件，并按表格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②专业技术能力体现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个人 社保 编号	岗位 职责	专职/ 兼职	项目 经验	资格证明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备注：拟投入人员证件、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及社保缴纳凭据的复印或扫描件
（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③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_____

2.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未被列入以上名录）

2.2.7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 (1)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系统中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 (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的扫描件。

2.2.8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3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性文件

3.1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1. 响应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响应文件册，第页，佐证材料				

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2.1 采购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1			
2			
3			
.....			

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3.2.2 采购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服务期：（采购文件要求）					
2	服务地点：（采购文件要求）					
3	质保期：（采购文件要求）					
4	验收标准、规范：（采购文件要求）					
5	服务范围：（采购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采购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采购文件要求）					
8	服务保障及售后服务要求：（采购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2	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3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4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履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备注：1、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采购评价意见复印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5 声明与承诺

3.5.1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5.2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5.3 银行保函承诺书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
保单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
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
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
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5.4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保险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6服务整体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评分要求，编写项目服务整体方案。（格式自拟）

3.7 优惠性政策情况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4	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5	……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3.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附件1：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7.2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如采购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品牌为，产品型号为:，，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7.4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章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贵州省遵义市水文水资源局2025年政务信息
系统运维---中小河流视频系统维护（二
次）

附件：成本测算表

（一）成本测算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贵州省遵义市水文水资源局2025年政务信息
系统运维---中小河流视频系统维护（二
次）

(一) 成本测算表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1	一、直接成本	
2	1、工人工资	
3	2、工资附加	
4	合计	
5	二、管理费用	
6	1工资、福利费用	
7	2、保险费用	
8	3、办公费用	
9	4、其他应交税费	
10	合计	
11	三、财务费用	
12	四、管理费用	
13	六、税金	
14	成本合计	
15	备注说明：	

说明：1. 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成本

2. 一个服务内容的成本用一张成本表罗列，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范围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质量标准	数量	成本总计（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其他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